

## 入境隨俗，落地生根

——讀〈一個中國人的想法〉有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丁邦新院士四月九日——十日在聯合報發表了一篇〈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從國語與方言，談到省籍問題，然後忽然跳到國人民意素質太低，沒有資格談民主，必須回復到訓政時期。他的主要論點是政府國語政策沒有錯、省籍問題沒有意義。政府官員「似乎」有些毛病，但政府政策沒有什麼錯誤，錯誤全出在國人有五大「國病」——自私、愛討便宜、愚昧、有特權慾、不守法，還有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喜歡「窩裡反」。因為有這些毛病，所以（言下之意）語言才會發生問題、省籍才會發生問題。」

丁文發表後，立刻引起各界矚目，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

首先爲文批評的是何懷碩先生於四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在中國時報副刊發表〈另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嚴厲批評丁文的偏頗，他說：「……丁文所指出的『民意』低劣與國民嚴重的『國病』，所批評的都是老百姓。政府對此該負多大責任，則一味掩飾。此不但不能得其事之公正客觀，也

喪失知識份子對政府忠諫的道義責任。」

何懷碩先生對丁文已有鞭辟入裡的批判，讀者請參見原文，筆者不想在此蛇足。我擬在此文就何先生所未詳論的部份加以補充。

丁文最令人奇怪的是題為「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嚴格說來，評論文章不應該命這樣的題目，因為任何中國人寫的文章都可以說是「一個中國人的想法」。丁邦新先生以這樣的題目，批評方言、省籍、民意、台獨，另一方面則偏袒執政當局，很明顯的是把矛頭指向台灣人說台灣話、台灣人要求權利這些現實問題上。他一再否定方言的價值、省籍的意義，似乎作為「一個中國人」就不應該有這種錯誤的想法，不合他的想法的就不能算是中國人。

丁邦新博士所理解的「方言」的意義，歸納起來只是：一、同鄉人的一種親切。「正如我到法國開會的時候，碰到一對美國夫婦，因為能跟我講英語而大感親切！」，二、方便。「我個人跟母親講家鄉話，在公共場合講國語，買菜時講閩南語，從不覺得有任何問題」。

這是一般人都可能想到的問題，不需要由一個語言學家來提醒，倒是丁邦新博士忽略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那就是「語言與文化」的關係。語言是文化的表現工具，語言的語義系統簡直可以說是一個民族的文化系統，所以人類學者和民族學者要研究文化，沒有不重視語言學的，「語言就是文化」，消滅一個民族的語言，也就消滅了該民族的文化，文化滅亡，該民族也就滅亡了（被同化了）。所以語言是一民族的根，萬萬不可輕言去消滅它。

多年來筆者致力呼籲保存發揚地方語言，其目的便是著眼於此。因為所謂「中國文化」，它有死的文獻文化，有活的民俗文化，文獻文化以文言文記述，民俗文化則以地方語言來表現。沒有地方語言怎麼傳承民俗文化？把民俗文化全部消滅掉，中國還有什麼文化呢？

就拿閩南文化來說，南管是泉州文學，不用泉州話，可能傳承南管文學嗎？

平劇是政府欽定的「國劇」，可是「國劇」所用的語言並不是國語，而是方言。北京方言可以算是國語了吧，可是在平劇裡頭卻淪為丑角的語言。你要把平劇的語言全部改成標準京腔當然也可能，但必然失掉它原有的風韻，使平劇「變種」，成為另一種戲劇。

前一陣子，電視歌仔戲和布袋戲也曾使用「國語」，表現了改變語言的可能性，但這一來卻使得歌仔戲和布袋戲「變種」，而失去了它原有的觀眾，結果還是不得不回復使用台灣鶴佬話。

由此可見語言和文化的直接關係。我們力主保存地方語言，並不是想以地方語言取代「國語」的地位，而是深切體驗到，保存地方活文化是我們的文化責任之一，而其手段則是保存地方語言。要保存地方語言，那麼就不能讓地方語言只在家庭或同鄉會中使用。家庭和同鄉會能保存多少地方語言呢？

丁博士忘了台灣這個地方原本是鶴佬語、客語、山地語流行的地方，每一種語言各自分佈在一定的區域，在一個語言區內，大家都是「同鄉」。台灣人在台灣這個地區講台灣話等於外省人在同鄉會中講家鄉話一樣，是非常自然的事。

台灣人並不需要在台灣開同鄉會，只有大陸人需要「同鄉會」。如果說台灣話只能在台灣同鄉會使用，其餘「在非同鄉會的公共場合請你說國語，讓大家聽得懂就好了。」（丁文）那麼台灣人要說台灣話，只有在家庭或到外國的「台灣同鄉會」中去使用了。

丁博士這番話和去年丁博士發表反對制訂「語文法」，說「語文法」是「不懂語言學的荒唐作法」，是「開文化的倒車」，「輕率以權威來制定法規，後果不堪設想」的談話，何止天壤？語文法的基本精神，豈不是在規範人民於公共場所必須使用「國語」嗎？丁博士所強烈指責的是什麼？難道只是反對制定語文法，而不反對語文法的基本精神嗎？還是經過一年，丁博士的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了呢？

常碰到許多場合，幾乎全數都是台灣人，但因為其中參入一兩位大陸人，大家爲了尊重對方，自然使用國語交談。這樣的禮貌，似乎沒有得到任何回應，或任何感激。政府撤台將近四十年，台灣話不但被禁止在學校中使用，並且在廣播電視中大受歧視與限制，嚴重剝奪了老一輩台灣人求知與娛樂的權利；法官問案使用民衆不熟悉的國語，影響了人民爲自己辯護的權利。推行國語過度激烈，在台灣人心目中造成說台語的自卑感、罪惡感，訓練了許多不會講台灣話的台灣人，造成第一代和第三代之間巨大的鴻溝，祖孫之間意思無法溝通、親情無法交流。

這些委屈、痛苦、犧牲，豈是丁博士所能體會的？這些情況，用一句台諺來說，正是「古意予人看做卵鳥面」（忠厚被當成傻瓜）。朱高正、王義雄等人在立法院的「說台語事件」，其實是這

種情緒的反應，而丁博士卻將之和台獨聯想在一起，「和著眼淚」寫出「一個中國人的想法」，卻沒有看到別人怎麼暗地流淚。

當然我並不是說外省人沒有同類的痛苦，外省人在語言上所受的不便，也許比本地人更甚，這是客居異地的必然命運。但是移民美國知道要學英語，並且竭力尋求入籍美國。為什麼來到台灣卻反要本地人不能在公共場合說本地話？

丁博士說：「我不懂誰禁止你講媽媽教的話？」

如果丁博士的意思是說，政府對台語沒有任何歧視的話，這是不誠實的。撇開丁博士所不了解的社會現象不談，談語言學問題吧。中央研究院遷台將近四十年了，在先進國家，每過一段時間就要進行一次全國性的方言調查的，請問史語所在這四十年之間，有沒有做過一次全台灣的方言普查？即使是點的調查不是也少得可憐嗎？因為資料不足，造成許多學者做下可笑的論斷，看了叫人生氣。史語所的經費來自台灣人民的血汗錢，不研究台灣話，研究什麼呢？據筆者所知，史語所自從董同龢先生死後，沒有人專攻閩南語了。丁博士是史語所所長，請問這些現象到底是基於什麼心態呢？

丁博士提到日據時代的語言問題說：

「日本統治台灣的時候，據說以皇民化的運動來推行日本話，因此今天六七十歲的本省同胞從前在家中大部份都講日語。」

這句話出自史語所長、閩語學家丁博士的口中，不免令人驚訝。日據末期在都市中日語的確是很盛行，但是「國語常用家庭」，實際上少之又少，比現在的「國語家庭」來可謂小巫見大巫，怎麼會是「大部份」的家庭都講日語？現在六七十歲的老人，恐怕有一半以上不會講日語，比起現在獨尊國語，罷黜一切語言，更是小巫見大巫了。

在學術上，日本總督府對台語的研究也是極為用心的。日本據台後的第三年便編了日台小字典，一九〇七年編成了正文一一八三頁，緒言一二二頁的《日台大辭典》，並附一張彩色的台灣語言分佈圖。一九三一年編成一九五八頁的《台日大辭典》，凡台灣鶴佬語詞彙幾乎蒐羅殆盡。總計日據時期官方所編纂的辭典，大小約近十部之多。光復以後，政府不但沒有編成一部像樣的台語詞典，連翻譯現成的都沒做過。帝國主義者做了，祖國政府反而沒做，這怎麼解釋呢？

在語言政策上，一九一九年以前台灣公學校的「國語」（日語）教科書是用日、台語對照的，即一面教日語，一面教台語。此外又有每週一小時的「漢文」課，用台語教漢文（即文言文）。直到一九三七年，漢文課才取消。於是中日戰爭爆發，日本軍閥極力推行皇民化運動，學校不准說台語，社會上推行「國語常用家庭」。雖然實際效果並不佳，但因為台灣本土語言教育受到禁止，台灣傳統文化急速沒落，越是受教育高的，越對傳統文化陌生。

光復以後，本來國語推行委員會的意思是：

「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台灣省國語運動綱領第六條）

但實際上根本沒有復原台語，只是雷厲風行的推行國語而已。一九五六年起，省教育廳下令學校中禁止使用方言，於是凡在校中講「媽媽教的話」，輕者罰站、重者打屁股，有的學校罰一塊錢（現已漲為十元）。爲了糾舉講方言，校中設有「糾察隊」互相檢舉，並鼓勵密報。造成學生小小的心靈中，以說「媽媽教的話」爲恥的罪惡感。現在四十歲以下的年輕人，學生時代比較調皮的大部份都受過這樣的屈辱。正如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時當學生的老一輩台灣人一樣受到屈辱。而丁博士一面說「我不懂誰禁止你講媽媽教的話。」一面又替當局辯護說：

「如果國民學校中執行的人有了偏差，並不能怪罪政策。」

他不知道這不是「國民學校中執行的人有了偏差」，而是一種教育政策。然而回顧歷史，日據五十年，皇民化教育不到十年，其餘五分之四的時間實行雙語教育。可是光復四十年，一開始便壓抑「方言」。這公平嗎？

學習國語是中國人的權利，也是義務。我想今天，除了極少數人之外，很少有人會排斥學習國語。學習中國的普通話，可以和中國各地的人溝通，這有什麼不好呢？而丁博士卻在文章中刻意的強調有人反對國語教育政策，並且暗示主張說方言是反對國語，說什麼「在國民教育期中如不學國語，什麼時候再學呢？如果每一個人都問爲什麼不能說媽媽教的話，那以中國方言之多，真是各說各話，無有已時，還講什麼團結？」

這完全是扭曲事實，自說自話。誰反對國語教育？反對現在的語言政策，並不是反對國語教

育。丁博士是高級知識份子，當能了解這個邏輯。

問題是：推行國語一定要消滅方言嗎？全民團結一定要消滅方言嗎？推行國語教育的同時，不能兼顧當地的傳統語言文化教育嗎？帝國主義者能夠做的事，祖國政府做不到嗎？

要達成中國人的統一團結，又要保存傳統地方文化，我以為最好的辦法是實行雙語教育，即國語與母語教育並重。我的理由是：

一、母語教育是保存傳統文化的基本方法，沒有母語教育，傳統母文化必趨於滅亡。而國語教育則是培養各地方人民互相溝通、互相團結的必要措施。

二、說母語是一種基本人權，除非自己願意放棄，政府不但不應該剝奪，並應加以保障。保障的措施，便是正式納入學校教育之中。

現在不但許多先進各國實行雙語教育，就是日據時代，皇民化運動以前，公學校也是雙語教育的，過去在中國，又那一個時代不是實行雙語教育呢？口語是方言，文章用文言，方言在家鄉通行，文言可通行全國，甚至全漢文化圈，這不是雙語教育是什麼？現在時代改變了，我們要求言文一致，選擇北方官話為國語，豈可因此剝奪了「方言」教育的權利？

其次，丁博士將漳州腔、泉州腔拿來和閩南語、國語比較也是不倫不類的。我不知道丁文中一直出現的「方言」二字作何解釋。若由政治的觀點，把「方言」解釋為地方語言，則除了國語（標準語）之外，不但閩南語、客家話是方言，即使屬於南島語系的山地話也是方言，但若從語

言學和文化的觀點來看，閩南語、客家話、山地話並不是國語的方言，而是語言。

當然，你可以說閩南語、客家話是漢語系的一支，是一種漢語方言。然而這不等於它是國語（北京話）的一個方言。閩南話、客家話和國語根本講不通，並且所代表的也各自有一套文化體系，它是一種語言，不是「方言」。這就好比拉丁語系的意大利語、法語、條頓語系的德語、斯拉夫語系的俄語、印度的梵語，和英語同是古印歐語的一支派，你能說現在英語最通行，便說德語、俄語、梵語是英語的「方言」嗎？

漢語是個龐大的語族，古漢語正如古印歐語一樣，已不存在於人間，它的子孫又分成七八個大語支，閩語、客語是其中之一，即閩北語與閩南語也不通，我們沒有辦法說誰是誰的方言。

我想語言和方言的分別，最好的標準是看它能否講得通，講不通，便各自是語言，講得通，那才是方言。丁博士不理會這個標準，把可以相溝通的漳泉潮「方言」，和閩、客、官話的「語言」混同起來，這是有欠思考的地方。

事實上，丁博士所舉的桃園、宜蘭的漳州腔，固然是鶴佬語（閩南語）的「方言」，即鹿港、澎湖的泉州腔也是「方言」，但它不是「語言」。可是閩南語、客家話都是「語言」，它決不是國語的「方言」。

我們可以做一個實驗，北方有許多方言文學，譬如紅樓夢、西遊記、水滸傳、兒女英雄傳，我們因為受過國語（官話）教育，不但可以看得懂，並且讀得來，可是吳語的海上花列傳，廣東

的粵謳，泉州的南管劇本，台灣的歌仔冊，你要是不懂那種語言，硬是讀不來。這就可見前者是官話的方言文學，但後者則各自是語言的文學。

同樣是口語文學，為什麼有的幸運地被保存下來，而有的就應該註定被塵封的呢？我不反對以北方官話為共通語，可是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做為一個閩南人，不去傳承閩南方言文學，卻非得要傳承北方方言文學才算是中國人呢？

文化上，誰才是正統？北方文化是正統，南方文化不是正統嗎？在我們看來，台灣的歌仔、泉州的南管，是台灣鶴佬人的文化正統，鶴佬人的責任應該是傳承這個文化體系，不是北方方言（口語）文學，即所謂「白話文」的那個文化體系。

我無意捲入統一爭論，我只是要求地方的文化繼承權必須受到尊重。中國如果要和諧統一、中國文化要博大精深，必得要學習尊重各族群、各地方的語言文化，而不是去壓抑各族群、各地方的文化，或者以「國家統一」的大義名份，扼殺地方文化、民族文化，或者像丁博士的主張那樣「把方言限制在家中、同鄉會中使用」，讓它自生自滅。

我想，今天在台灣要想談團結、談掃除省籍隔閡，不應該希望台灣改變成為一個適合外省人耳朵的語言文化環境。大陸人必須入境隨俗，學習、尊重本土的語言文化，進一步落地生根，和本地人打成一片。

台灣人一向是很好客的，尤其是對唐山客，更是特別尊重，光復時台人到基隆港去迎國軍，

相信老一輩的同胞一定記憶猶新。

諸羅縣志云：

「初關時，風最近古。先至者為主，其本郡後至者不必齎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爲怨，於是有閉門相拒者。然推解之誼至今尙存里閭也。」（風俗志）

這是說，台灣人性好客，先入者爲主，後至者爲客，至爲禮遇。後來客人以怨報德，反客爲主，於是有人閉門相拒。但至今仍存互相關照之風。

丁博士說：

「現在在台的外省人是『晚客』，客家人是『中客』，閩南人是『早客』。」

這話大抵不錯。正因如此，「早客」既先入，先入者爲主，相對於「中客」，「早客」便是主人，「晚客」來台之後，「早客」、「中客」都成了主人。

現在的問題就出在「晚客」的身份、心情都還沒有安定。當初原想當個「過客」，像是歇旅店一樣，天一亮，屁股一拍就走的，沒想到一爲客便已四十年。第二代、第三代相繼出生了，都已認不得原鄉。有些老人偷偷回大陸一看，唉！江山依舊，人事全非。從此斷了歸鄉念頭，不得不回歸台灣。於是從前的「過客」，不管自己願不願，都成了「客居」、「僑居」。

丁博士不是說嗎：「美國當年很有眼光，只要生在美國或通過合法的手續就可以成爲美國人。」那麼「晚客」的第二代，應該算是台灣人。晚客的第一代，如果不想再回大陸的，應該也可

以入籍台灣，丁博士怎麼不肯說自己或孩子們是「台灣人」呢？「台灣人」的祖籍非常複雜，有南洋群島，有廣東、福建，各省都有。丁博士既反對台獨，那麼台灣即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並沒有什麼矛盾啊！

「晚客」第二代有些還會說家鄉話，第三代則很少會講的。丁博士說他的孩子不會說如皋話，他並不覺得是「一件嚴重的事。這毋寧是自然的現象。」

其實我的想法也差不多，我也不覺得我的孩子不會如皋話是一件嚴重的事，因為這毋寧是自然的現象，可是如果我的孩子不會台灣話，我會覺得十分嚴重，因為身在台灣、身為台灣人，不會講台灣話，這是不自然的現象。

丁博士以大陸人第二、三代必然不會家鄉話的自然現象，暗示台灣人下一代不會台灣話也是自然現象，這是不合邏輯的。

這種「中國人的想法」十分要不得。以己之所必失，禁人之所應得，豈不是自私、狹隘的想法嗎？中國地大物博、歷史悠久，民族上百族雜合，文化上五彩繽紛，中國人自古氣度恢宏闊達，現代「中國人的想法」不應該這樣狹隘。尤其身在他鄉為異客，更不宜如此失禮。

筆者以為，我們對任何外地來的「過客」，當然是以說客人能懂的語言為禮，假若客人願意入境隨俗、落地生根，學習本地人的語言文化，和本地人打成一片，當然最好。否則，最少也請尊重本地的語言與文化吧！

後記：本文刊出後，丁先生曾約我「溝通」，態度客氣至極，氣氛十分融洽。其後史語所語言組組長龔煌城先生認為台灣方言調查實在應該早日進行，乃向國科會申請計劃補助，並請我當助理研究人員。龔先生言明，我的名份雖是助理，但可以獨力研究。丁先生知道這個計劃其實是由我批評他的本文引起，並且等於是爲我而申請的，但他並未記恨在心，阻止計劃，以報私仇，反而極力協助，爭取補助。其胸懷之豁達，令人敬佩。

（原載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八日《自立晚報》副刊）